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57号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定价方式为自主定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充分说明本次采用自主定价的原因及具体方式,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 3、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16日